

合同编号：_____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伊滨经开区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
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合同

甲 方：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

乙 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合 同 书

甲方：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伊滨经开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伊滨经开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理辖区。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省住建厅下发伊滨区 110841 幢（建筑面积 3050.87 万平方米）调查任务。根据省住建厅对房屋建筑普查工作的要求，整合收集的专业技术资料，对资料进行预处理，提取有用的信息；根据现有资料，在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底图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对房屋建筑现场调查员进行内业和外业技术培训；房屋建筑调查现场调查工作；对房屋建筑现场调查成果进行数据核查；成果汇总、报告编写等。40 日历天内完成房屋建筑调查工作。

第四条 参考文件

- 1、《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
-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建办质函(2021)248号);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质安(2021)207号);

5、《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2021)50号);

6、《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7、《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第五条 提交成果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2021)50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的通知》所要求的相应成果;

第六条 项目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2150315.40 元(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零叁佰壹拾伍元肆角), 中标单价为每幢 19.4 元(大写: 壹拾玖元肆角)。

2、支付方式及时限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已顺利并全面开展外业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

第二期:乙方外业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完成率100%,甲方确认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

第三期: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核查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以上传合格的建筑幢数

或建筑面积总量为准)。

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供足额正规发票，如甲方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之外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按阶段准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甲方要求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6、组织、协调、督导相应乡镇（街道）及部门开展配合工作，确保现场调查工作及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组织现场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提交的数据，最终需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或验收。
- 4、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配合甲方做好最终成果验收工作。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收集到的矢量数据、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承担

- 1、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2%的违约金。
-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如有已付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外，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其它事宜

1、在协议生效期间，工作内容因政策或项目范围变化时需要变更调整，相关事宜或增加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建设和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洛阳市规划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账号：41001501110050201587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0日